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；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暂计约 2,113.44 万元；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福州分行”）就与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三木集团”）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州轻工”）、陈健、廖星华之间的信用证纠纷，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传票及应诉通知书。本案将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开庭审理，案号为（2026）闽 0103 民初 8453 号。现将相关案件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

被告一：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陈健

被告四：廖星华

2、原告主要诉讼请求

（1）判令福州轻工立即向原告浦发银行福州分行支付信用证敞口金额 21,126,431.62 元并支付罚息（罚息按《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》约定标准，自垫付之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

（2）判令福州轻工就案涉信用证项下全部债务提前到期并立即清偿；

（3）判令公司对福州轻工上述债务在债权本金最高余额 2,200 万元及利息、违约金、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等费用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（4）判令陈健、廖星华对福州轻工上述债务在债权本金最高余额 2,200 万元及利息、违约金、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等费用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（5）判令福州轻工承担律师费 8,000 元；

（6）本案诉讼费（包括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申请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等）由被告承担；

（7）标的总额：21,134,431.62 元（暂计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）。

3、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

2026 年 1 月 12 日，浦发银行福州分行与福州轻工签订《融资额度协议》（编号：BC2025122400000509），约定融资额度金额为 2,200 万元，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。

2026 年 1 月 12 日、13 日，公司、陈健、廖星华分别与浦发银行福州分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在债权本金最高余额 2,200 万元及利息、违约金、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费用等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，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）。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6 年 3 月 2 日，浦发银行福州分行与福州轻工签订《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》（编号：43012026280118），开证金额为人民币 27,712,875 元，保证金比例为 24.394%（金额 7,098,519 元），同时双方签订了《保证金质押合同》。次日，浦发银行福州分行依约开立信用证。

2026 年 7 月 15 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77），披露福州轻工因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司福州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提起诉讼。因福州轻工涉及重大诉讼，浦发银行福州分行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向福州轻工发出《补足保证金通知书》，要求其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前将信用证项下保证金补足至 100%。福州轻工至今未依约补充保证金，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法院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 8,376.91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9.43%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针对上述诉讼，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，并将依法履行诉讼程序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鉴于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《传票》[（2026）闽 0103 民初 8453 号]；
- 2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[（2026）闽 0103 民初 8453 号]；
- 3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8 日